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司條例草案》中的“附註”和“例子”

引言

《公司條例草案》共有 37 項載於各條條文末處的附註。在 2011 年 5 月提交的《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使用附註》¹文件中，當局已解釋該等附註的作用可分為以下三大類 —

- (A)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其他相關條文(25 項附註屬此類別)(“**A 類**”);
- (B) 為讀者提供載於別處的事實資料(5 項附註屬此類別)(“**B 類**”);
- (C) 提供有關草案條文適用情況的例子或闡明有關草案條文實際上如何運作(7 項附註屬此類別)(“**C 類**”)。

2. 《公司條例草案》第 2(6)條規定：

“(6)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在第 2(6)條的效力方面，當局已在於 2011 年 3 月 7 日提交的《重寫〈公司條例〉的整體政策》文件中的附件《以現代化方式草擬法律》²中作進一步闡釋。

3. 在為 2011 年 11 月 4 日及 11 日的會議而提交的有關第 4 部及第 5 部的跟進行動的文件³中，當局建議修訂載有例子的附註(C 類)，將其轉為“例子”。由於“例子”不再是“附註”，所以不受第 2(6)條規限，並會與其所屬的條文獲一併詮釋，且具有相應的法律效力。其他附註(A 類及 B 類)則仍會受第 2(6)條所規限。

4. 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在法例中使用附註和例子等輔讀工具的事宜，

¹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 2133 / 10-11 (01)

²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 1522 / 10-11 (02)

³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 357 / 11-12 (01)

並在 2011 年 5 月 23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再度向委員簡介在法例中使用例子和附註的事宜，並特別著眼於《公司條例草案》。

5. 本文件旨在 —
 - (a) 向委員簡介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使用例子的一般做法；
 - (b) 進一步闡釋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使用附註的事宜；及
 - (c) 向委員簡介當局建議就該等附註及例子而提出的修訂。

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使用例子的一般做法

在香港法例中使用例子的情況

6. 在法例中使用例子，在香港並非新事物。例子通常出現於條文的主體中。例如，《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52 條採用以下方式，在第(2)(a)款中提供例子：

“(a) 涉及公共性質事宜的已出版作品(例如歷史、科學作品、字典及地圖)可接納為其內所述公共性質事實的證據”。

7. 上述方式並非提供例子的唯一方式。《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附表載有例子，指引讀者按步驟計算撫恤金款額(見**附件 A**所載摘錄)。提供例子的不同方式，亦可參看《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28(2)(b)條、《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29C(4)條及《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 314 章)第 3 條。該等條文摘錄於**附件 B**，以供參考。

8. 在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於 2011 年 5 月為 2011 年 5 月 23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而提交的文件⁴中，有以下說明：

“27. 例子可置於條、款或段的末處，或置於條、款或段的附註之內。例子可予以整理，並載於例子的附表內。例子應在最能方便讀者之處插入。例子可作的用處並不視乎其位置，而是視乎例子在特定法例條文中所獲得的地位”。

⁴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 1781 / 10-11 (01)

9. 有人可能會對究竟在條文中所列的例子是否屬鉅細無遺一事，存有疑問。上訴法庭在 *Hsu Li Yun 訴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Fat Building* [2000] 1 HKLRD 900 一案中認為，例子並非鉅細無遺。

Hsu Li Yun 案

10.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 314 章)第 3(2)條規定：“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使用該處所時合理地安全”。該條例第 3(3)條規定：

“(3) 就現時目的而言，有關情況包括通常預期上述訪客會具備的謹慎程度，以及欠缺謹慎的程度，以致(例如)在適當的個案中 —

- (a) 佔用人必須防備兒童不及成年人謹慎；及
- (b) 佔用人可預期任何人在從事他本身職業時，在佔用人讓他自由行事的範圍內，會意識到並提防該職業通常附帶的任何特別風險。”⁵

11. 就該等例子，上訴法庭法官(當時官階)祈彥輝在 *Hsu Li Yun* 案的判案書中指出：

*“……但不可忽略的是，第 3(3)(b)條被明確指明為一個例子。它是可能影響對某訪客所負有的謹慎責任的程度的情況的其中之一。無可避免，有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對某訪客所負的謹慎責任的程度……”。

*上文為中文譯文。

12. 因此，在條文中列出的例子，僅是例子，並不屬鉅細無遺。

改變做法由“附註”轉為“例子”的理由

13. 正如上文所述，使用例子並不是新建議。在香港法例中，使用例子已達數十年。在當局為 2009 年 12 月 15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而擬備的文件中，當局述明會鼓勵在適當的情況下，使

⁵ [2000] 1 HKLRD900，第 905 頁

用輔讀工具如附註及例子。在委員會於 2011 年 5 月舉行的會議上，當局重申這立場。

14. 載有例子的附註，本質上就是例子。早前將例子置於附註之中，是由於在提出條例草案時，在《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有關使用例子的問題，已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處理。在有待該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問題之際，當局將被認為能輔助讀者理解《公司條例草案》條文的例子，置於附註之中(而第 2(6)條就此適用)，而並不將其獨自作為“例子”。雖然將例子納入附註中且不給予立法效力的做法並無不妥，但將其獨自列出作為“例子”，比將其納入附註中，更能方便讀者。

15. 此事宜隨後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而委員會並沒有表明在原則上反對在法例中使用例子，但提醒要避免廣泛依賴例子。

16. 當局已小心考慮《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其關注的重點在於例子的法律效力，而並非使用例子一事。因此，當局建議跟從既定的做法，不明文規定法例中的例子的法律效力。條文中訂定為法律之一部分的例子，會構成條文須按之而詮釋的文意的一部分。換言之，“例子”將獲給予其一般涵意，並賦予作為例子的相應地位。

例子的格式

17. 如委員同意將載有例子的附註轉為“例子”的建議，例子將以以下方式置於有關條文的末處：

155. 關於藉法律傳轉的優先認購權

- (1)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向其成員或某類別成員給予權利，使其可在有任何構成股份的權利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的事件發生的情況下，優先認購公司股份或購買公司股份，則本條適用。

例子 —

股東去世或破產時出現的股份權利傳轉。

18. 將例子列於條文的末處，與列出附註的格式一致。

19. 將例子與條文的主體分開，可令有關條文更易於閱讀。以《證據條例》第 52(2)(a)條為例(該條列於以上第 6 段)，讀者要先讀例子，然後才能讀畢整條條文，行文因而變得不流暢。假若例子是置於條文的末處，讀者便能不需脫離條文的主體而讀畢整條條文，並理解當中概念。

20. 正如以上第 8 段所述，例子的用處不在乎其位置。置於條文末處的例子，與現時以其他格式載於香港法例中的例子，地位相等。

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使用附註

21. 與使用例子一樣，在法例中使用附註，在香港並非新事物。先例可見《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5 條及《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2(1)條。

22. 為 2011 年 5 月 23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而提交的文件⁶指出 —

“33. 法例使用附註是以淺白語文草擬法律的另一特點。附註提供了導引指示及其他文本資訊，協助讀者迅速明白法例的結構，並了解法例的全貌。附註與其他輔讀工具一樣，應鼓勵使用。”

23. 就《公司條例草案》而言，使用附註對讀者的利處尤其顯而易見。條例草案在憲報刊印的雙語版本厚達超過 2,000 頁。條例草案共有 21 部及 10 個附表，合共超過 1 000 條條文。讀者要瀏覽篇幅如此長的條例草案的條文，定必倍加吃力。若兩條相關的條文處於相距較遠的位置(例如草案第 130 條及附表 10)，讀者便需先閱畢多頁，方能見到另一條條文。加入導引可以指引讀者迅速地找到另一條條文。

24. 附註就《公司條例草案》而言尤其能輔助閱讀的另一原因是，條例草案的讀者廣泛。條例草案關乎所有公司，由上市公司以至只有 1 名股東的私人公司，並且對董事、股東及任何與公司有交易的人皆有影響。顧及這些一般讀者的需要，額外加入附註的做法，實有其價值。

⁶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1781/10-11 (01)

關於《公司條例草案》中例子和附註的修訂

25. 正如上文所述，當局建議將載有例子的附註(C類)修訂為“例子”。經審視每個例子，我們建議刪去數個不再需要的例子，其原因是載有有關例子的條文會遭刪去，或條文本身已夠清晰。詳細的建議載於**附件 C**。

26. 至於其他附註(A類及 B類)，當局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部分可予刪去(見**附件 D**)。當局認為其餘的附註均能輔助閱讀，而部分可予修訂，使其輔助閱讀的效果更佳。詳細的建議載於**附件 E**。

27. 當局亦找出數條加入新增附註後會有所改進的條文，建議的新增附註載於**附件 F**。此等條文或會有所增減，原因為當局仍為回應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的問題而正在審視條例草案。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向法案委員會匯報任何有關變更。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2012年3月13日

第 94 章 孤寡撫恤金條例

註 4.——本附表所列的計算表及指示適用於——

- (a) 就每名於 1959 年 7 月 1 日前開始供款並於該日仍是供款人的人員而給予的撫恤金(如有的話)，以計算因該人員的供款額在該日期或之後有所增減而引致的變動；及
- (b) 就每名於 1959 年 7 月 1 日前開始供款並於該日仍是供款人且於 1959 年 6 月 30 日是鰥夫的人員而給予的撫恤金(如有的話)，以計算如該人員於 195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再婚則因其再婚而引致的變動。

註 5.——儘管註 2、3 或 4 另有規定，凡憑 1967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到期的供款而取得的撫恤金部分(如有的話，包括因任何供款額的增減或因再婚而引致的所有變動)，在根據與按照本附表所列的計算表及指示計算時，所得款額較該部分根據與按照於 1959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撫恤金計算表及撫恤金計算規則而計算所得的款額為小，則兩者的差額須加在根據與按照本附表所列的計算表及指示而計算至 1967 年 11 月 30 日的登記撫恤金(如有的話)上。(由 1971 年第 7 號第 2 條增補)

註 6.——儘管註 2、3 或 4 另有規定，凡根據與按照於 1959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撫恤金計算表及撫恤金計算規則而應於 1967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的撫恤金，所得款額較假若撫恤金根據與按照本附表所列的計算表及指示計算則所得的款額為大，則該撫恤金須繼續根據與按照於 1959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撫恤金計算表及撫恤金計算規則而計算。(由 1971 年第 7 號第 2 條增補)

A 節——在作為單身男士或無任何可享撫恤金年齡的子女的鰥夫時開始供款的供款人。

註 1.——在本節中——

- “首任妻子”(first wife)就在作為無任何可享撫恤金年齡的子女的鰥夫時開始供款的人員而言，指該人員在開始供款後所娶的首任妻子；及
- “婚姻”、“結婚”(marriage)就在作為無任何可享撫恤金年齡的子女的鰥夫時開始供款的人員而言，指該人員在開始供款後的首次婚姻。

註 2.——登記撫恤金無須予以記錄，除非與直至供款人結婚之時。

1——首任妻子的預期可得撫恤金

於結婚時予以記錄的登記撫恤金，是將兩個分別按照下列規則 I(a) 及 I(b) 計算所得的款額相加而得出——

(a) 考慮結婚前所付供款而給予的撫恤金。

規則 I(a)——將每項供款增加百分之五十(即政府的供款)；然後將各項已如此增加的供款按百分之三點五的複利計算，並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結算日而予以累積；然後將得數乘以由 A 表查得與丈夫及妻子各自以結婚日期計的下一個生日歲數相對應的數量。

所得的積即為因結婚前所付供款而得到的登記撫恤金。

(b) 考慮在結婚日期的當時的每年供款而給予的撫恤金。

規則 1(b)—— 將當時的每年供款的款額 (將最後一次每月供款的款額乘以 12 而得) 增加百分之五十 (即政府的供款)；然後翻查 B 表標題內載有丈夫以供款期完結日期計的下一個生日歲數的一節，或如供款期完結時丈夫年滿 65 歲而尚未供款滿連續 35 年，則翻查 B 表最後一節，並將已如此增加的當時的每年供款的款額，乘以由該節查得與丈夫及妻子各自以結婚日期計的下一個生日歲數相對應的數量。



例子——

有關人員出生日期	1932 年 7 月 31 日
有關人員開始供款日期	1958 年 4 月 1 日
有關人員結婚日期	1962 年 6 月 30 日
每年供款 (1958 年 4 月 1 日至 1960 年 12 月 31 日)	\$400
每年供款 (1961 年 1 月 1 日至結婚日期)	\$500
供款期完結日期	1993 年 4 月 1 日
妻子出生日期	1942 年 8 月 31 日
有關人員以結婚日期計的下一個生日歲數	30
有關人員以供款期完結時計的下一個生日歲數	61
妻子以結婚日期計的下一個生日歲數	20

所得的積即為因在結婚日期的當時的每年供款而得到的登記撫恤金。

規則 1(a) 的應用

結婚前所付供款的增加及累積——

1958 年 4 月 1 日至 1958 年 12 月 31 日	\$300 經增加 50% 至	\$ 450.00
1959 年的供款	\$400 經增加 50% 至	\$ 600.00
\$450 以 3½% 計的一年利息		\$ 15.75
		<u>\$1,065.75</u>
1960 年的供款	\$400 經增加 50% 至	\$ 600.00
\$1,065.75 以 3½% 計的一年利息		\$ 37.30
		<u>\$1,703.05</u>
1961 年的供款	\$500 經增加 50% 至	\$ 750.00
\$1,703.05 以 3½% 計的一年利息		\$ 59.61
		<u>\$2,512.66</u>
1962 年 1 月 1 日至 1962 年 6 月 30 日 (即結婚日期) 的供款	\$250 經增加 50% 至	\$ 375.00
\$2,512.66 以 3½% 計的半年利息		\$ 43.97
		<u><u>\$2,931.63</u></u>

由 A 表查得的數量——

丈夫.....	30	} .264
妻子 *	20	

因此，考慮結婚前所付供款而給予的登記撫恤金
 $= \$2,931.63 \times .264$
 $= \$773.95$

規則 I (b) 的應用

在結婚日期的當時的每年供款.....	\$500
當時的每年供款經增加 50% 至	\$750
由 B 表中該人員在供款期完結時下一個生日歲數為 61 的一節內查得的數量——	

丈夫.....	30	} 4.81
妻子 *	20	

因此，考慮結婚時的當時的每年供款而給予的登記撫恤金
 $= \$750 \times 4.81$
 $= \$3,607.50$

須為結婚的供款人記錄的登記撫恤金總額——

按規則 I (a) 計.....	\$773.95
按規則 I (b) 計.....	\$3,607.50
總額.....	<u>\$4,381.45</u>

(c) 在供款人與其首任妻子結婚期內，因當時的每年供款的增加或縮減而引致的撫恤金變動。

規則 I(c)——將當時的每年供款 (將最後一次每月供款的款額乘以 12 而得) 的增加額或縮減額增加百分之五十；然後翻查 B 表標題內載有丈夫以供款期完結日期計的下一個生日歲數的一節，或如供款期完結時丈夫年滿 65 歲而尚未供款滿連續 35 年，則翻查 B 表最後一節，並將已如此增加的增加額或縮減額，乘以由該節查得與丈夫及妻子各自以供款額變動日期計的下一個生日歲數相對應的數量。

所得的積即為因當時的每年供款增加而須加在登記撫恤金上、或因當時的每年供款縮減而須從登記撫恤金中扣除的款額，視屬何情況而定。

基於供款人去世以外的任何其他因由而在整段供款期完結前停止供款，須視為當時的每年供款的縮減，而縮減額相等於該項當時的每年供款的款額。



例子——

假設有關於詳情一如規則 I(a) 及 I(b) 所附的例子所述。

每年供款於 1967 年 5 月 31 日由 \$500 增加至	\$700
每年供款於 1972 年 4 月 30 日由 \$700 縮減至	\$600

* 註——凡計算表內沒有列出有關歲數，則按照 B 節內一般例子所示方法計算。

每年供款於 1977 年 3 月 31 日停止。

於 1967 年 5 月 31 日的當時的每年供款增加額	\$200
增加額經增加 (50%) 至	\$300
由 B 表中該人員在供款期完結時下一個生日歲數為 61 的一節內查得的數量——	
丈夫	35
妻子 *	25
	} 3.85

因此，須加在登記撫恤金上的款額 = $\$300 \times 3.85$
= \$1,155.00

結婚時的登記撫恤金 (見規則 I(a) 及 I(b) 所附的例子)	\$4,381.45
另加	\$1,155.00
於 1967 年 5 月 31 日的登記撫恤金	<u>\$5,536.45</u>

於 1972 年 4 月 30 日的當時的每年供款縮減額	\$100
縮減額經增加 (50%) 至	\$150
由 B 表中該人員在供款期完結時下一個生日歲數為 61 的一節內查得的數量——	
丈夫	40
妻子 *	30
	} 2.99

因此，須從登記撫恤金中扣除的款額 = $\$150 \times 2.99$
= \$448.50

於 1967 年 5 月 31 日的登記撫恤金	\$5,536.45
扣除	\$ 448.50
於 1972 年 4 月 30 日的登記撫恤金	<u>\$5,087.95</u>

於 1977 年 3 月 31 日，停止供款被視為	
當時的每年供款的縮減	\$600
縮減額經增加 (50%) 至	\$900
由 B 表中該人員在供款期完結時下一個生日歲數為 61 的一節內查得的數量——	
丈夫	45
妻子 *	35
	} 2.20

因此，須從登記撫恤金中扣除的款額
= $\$900 \times 2.20$
= \$1,980.00

於 1972 年 4 月 30 日的登記撫恤金	\$5,087.95
扣除	\$1,980.00
於 1977 年 3 月 31 日的登記撫恤金	<u>\$3,107.95</u>

* 註——凡計算表內沒有列出有關歲數，則按照下節內一般例子所示方法計算。

章：	559A	商標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8	將申請合併的要求 (本條例第51(1)(b)條)(表格T4)	L.N. 30 of 2003; L.N. 31 of 2003	04/04/2003

合併

(1) 已提交超過1項獨立的商標註冊申請的申請人，可在任何該等申請的詳情根據第15條公布之前，隨時採用指明表格提交將該等申請合併為單一項申請的要求。

(2) 如處長信納所有屬合併要求的標的之申請—

- (a) 是就同一商標提出的；
- (b) 聲稱要求根據本條例獲得的保護均相同(例如，獲得作為集體商標的保護)；
- (c) 具有相同的提交日期；及
- (d) 在要求提出時，是以同一人的名義提出的，

則處長須將該等申請合併為單一項申請。

章：	117	印花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9C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	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9條廢除)
- (2) 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即使有以下兩種情況或其中一種情況，仍可予徵收印花稅—
- (a) 並無載有第29B(5)條所指明的事項；
- (b) 並未經第29B(1)條規定須簽立該協議的全部人簽立，但署長可拒絕在該協議上加蓋印花。（由2011年第14號第7條代替）
- (3) 為免生疑問，本條現宣布—
- (a) 如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是就不動產而訂立的；及
- (b) 如在依據該份協議而就該不動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訂立一份售賣轉易契前，已就該不動產的全部或該部分訂立另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不論是由第一份買賣協議中的售賣人或購買人訂立或是由兩者訂立)，
- 則(除附表1第1(1A)及(1B)類的附註及第29F條另有規定外)每一份買賣協議均可予以徵收印花稅。（由2011年第14號第7條修訂）
- (4) 如就同一不動產或同一不動產的任何部分，訂立多於2份的一系列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則第(3)款所載原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仍然適用，例如—
- (a) 如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購買人訂立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而轉購人又另再訂立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或
- (b) 如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被取消，並由一份由售賣人與第二購買人訂立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代替，而該第二份買賣協議又被取消，並由一份由售賣人與第三購買人訂立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代替，
- 則(除附表1第1(1A)及(1B)類的附註及第29F條另有規定外)每一份買賣協議均可予以徵收印花稅。（由2011年第14號第7條修訂）
- (5) 如—
- (a) 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是就不動產而訂立的；及
- (b) 在依據該份協議而就該不動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訂立一份售賣轉易契前，已就該不動產的全部或該部分訂立另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不論是由第一份買賣協議中的售賣人或購買人訂立或是由兩者訂立)；及
- (c) 在第二份買賣協議中—
- (i) 眾購買人的其中一名是在第一份買賣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而另一名則並非在第一份買賣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

或 (由2011年第14號第7條修訂)

(ii) 購買人是在第一份買賣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其中一人或其中部分(但並非全部)的人，

則第二份買賣協議須予徵收印花稅，猶如該份協議是依據第一份買賣協議而簽立的售賣轉易契一樣，而第29D(4)或(5)條(視何者適用而定)須據此適用。

(5A)(a) 儘管本部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即使任何買賣協議在無本款規定的情況下屬附表1第1(1A)或(1B)類的規定適用的買賣協議，如該協議被取消、廢止或撤銷或在其他方式下未予履行，則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協議不得視為附表1第1(1A)或(1B)類的規定適用的買賣協議。

(b) 凡(a)段所述的買賣協議，由於有第(5AA)款所述的指明事件發生，以致被取消、廢止或撤銷或在其他方式下未予履行，則儘管有(a)段的規定，該協議仍繼續視為附表1第1(1A)或(1B)類的規定適用的買賣協議。(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9條增補。由2011年第14號第7條修訂)

(5AA) 就任何就不動產而訂立的買賣協議(首份協議)而言，在以下情況下，即屬有指明事件發生—

(a) 首份協議中的購買人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而在該另一份買賣協議中，該購買人作出提名或發出指示—

(i) 轉讓該購買人根據首份協議而就該不動產或其中任何部分享有的任何利益，或給予他人權力轉讓該利益；或

(ii) 授權另一人取得該不動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轉易契，或授權另一人簽立該轉易契以惠及第三者，

但上述提名或指示須不屬符合以下說明者：是惠及任何就該不動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而會成為該購買人的受託人的人，或是惠及該購買人的父母、配偶或子女(或僅在與額外印花稅有關的範圍內，是惠及該購買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作出或發出的，而不論是否亦惠及該購買人；或

(b) 有另一份買賣協議—

(i) 由首份協議中的售賣人與由首份協議中的購買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介紹予該售賣人的另一人，就該不動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訂立；或

(ii) 根據該購買人的指示或按該購買人的要求，就該不動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訂立。(由2011年第14號第7條增補)

(5B)(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如任何買賣協議根據第(5A)(a)款不視為附表1第1(1A)或(1B)類適用的買賣協議，但已在將該協議作為附表1第1(1A)或(1B)類適用的買賣協議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就該協議繳付任何款項(不論屬印花稅或罰款)，則署長須退還已繳付的款項。(由2011年第14號第7條代替)

(b) 就(a)段所述的買賣協議而言，除非—

- (i) 在一
 - (A) 該協議已被取消、廢止或撤銷的情況下，已在該協議被取消、廢止或撤銷(視屬何情況而定)後2年內向署長提出申請；或
 - (B) 該協議在其他方式下未予履行的情況下，已在根據該協議所協定的完成買賣該協議所規限的不動產的日期或(如無此日期的協定)根據該協議所協定的轉易該不動產的日期(不論該日期是以提述某事件的發生或以其他方式決定)後2年內向署長提出申請；及
- (ii) 符合署長要求的支持該申請的證據(不論以法定聲明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已向署長出示，否則不得根據(a)段退還款項。
- (c) 凡有任何就買賣協議繳付的款項根據(a)段退還，署長可註銷—(由2003年第21號第14條修訂)
 - (a) 該協議上表明已繳付該等款項的印花(如有的話)；或
 - (b) (在適用情況下)表明已就該協議繳付該等款項的印花證明書。(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9條增補。由2003年第21號第14條修訂)
- (6)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9條廢除)
- (7)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如包括2份或多於2份的文書，只有主要文書須予徵收印花稅，其他文書則無須予以徵收印花稅。
- (8) 就本條例而言，一份買賣協議的代價須當作為第29B(5)(i)及(j)條所提述的款額及價值的總額。
- (9) 為確定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的徵收印花稅方式，第22、23及24條中對以下的任何提述，其作用須為—
 - (a) 凡提述售賣轉易契之處，猶如提述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一樣；
 - (b) 凡提述承讓人之處，猶如提述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購買人一樣；
 - (c) 凡提述被轉易的財產之處，猶如提述受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所規限的不動產一樣。
- (10) 凡根據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同意—
 - (a) 以任何不動產交換任何其他不動產；或
 - (b) 將不動產分劃，
 並為達到相等價值而付出或給予或同意付出或同意給予任何代價，則除第29F條另有規定外，該份買賣協議須予徵收的印花稅，須與一份以該代價訂立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可予徵收的印花稅相同，且僅可予徵收該印花稅。

章：	314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	佔用人的通常責任範圍		30/06/1997
----	---	------------	--	------------

(1) 處所佔用人對其所有訪客負有同樣責任，即“一般謹慎責任”，但如處所佔用人有自由而又確實憑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擴大、限制、修改或豁除其對一位或多於一位訪客的責任，則屬例外，但僅以其有自由而又確實擴大、限制、修改或豁除的範圍為限。

(2) 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3) 就現時目的而言，有關情況包括通常預期上述訪客會具備的謹慎程度，以及欠缺謹慎的程度，以致(例如)在適當的個案中—

(a) 佔用人必須防備兒童不及成年人謹慎；及

(b) 佔用人可預期任何人在從事他本身職業時，在佔用人讓他自由行事的範圍內，會意識到並提防該職業通常附帶的任何特別風險。

(4) 在決定處所佔用人是否已經對訪客履行一般謹慎責任時，須顧及所有情況，以致(例如)—

(a) 對訪客所造成的損害如是由佔用人已向其發出警告的任何危險所引致，則除非在所有情況下，該警告足以使訪客合理地安全，否則不得僅以該警告而視佔用人的法律責任已獲免除；及

(b) 對訪客所造成的損害如是由佔用人所僱用的獨立承辦商在進行的任何建造、保養或修葺工程中有過失而產生的危險所致，而佔用人委託工程予獨立承辦商時，已在所有情況下合理地行事，並已採取佔用人合理地應採取的步驟(如有的話)，以令其本身信納該承辦商是合乎資格的以及該項工程已適當地完成，則不得僅因此產生危險而將佔用人視為須對該項危險負責。

(5) 就訪客已自願接受的風險而言，一般謹慎責任並不向佔用人施加其對訪客須負的任何義務(在決定風險是否已予如此接受的問題時所採取的原則，與在其他情況下任何人須對他人負上謹慎責任的原則一樣)。

(6)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行使由法律所授予的權利而為任何目的進入處所，則該人須被視為已獲得佔用人准許為該目的而在該處，不論事實上該人是否已獲得佔用人准許。

[比照1957 c.31 s.2 U.K.]

此附件載有關於在以下條文中列出的附註的建議：

草案條文	建議
155	將附註轉為例子
175	將附註轉為例子
183	將附註轉為例子
205	將附註轉為例子
207	刪去附註
346	刪去附註
附表10第27條	刪去附註

註：此附件並不反映任何對以上條文作出的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55. 關於藉法律傳轉的優先認購權

- (1)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向其成員或某類別成員給予權利，使其可在有任何構成股份的權利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的事件發生的情況下，優先認購公司股份或購買公司股份，則本條適用。

附註例子一

*例如*在股東去世或破產時出現的股份權利的傳轉。

- (2) 如本條適用，把屬股份權利的傳轉對象的人登記為公司成員一事，受載於章程細則的優先認購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所規限，而該項權利可針對該人強制執行。

提供例子的理由

一般讀者或會難以理解“藉法律的施行”和“傳轉”的涵義。

175. 更改類別的權利

- (1) 如某股份屬公司某類別的股份，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 (a) 只可按照其章程細則中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而更改；或
 - (b) 在沒有該等條文的情況下，只可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照本條給予的同意下更改。
- (2) 第(1)款不損害對更改權利的任何其他限制。

附註例子一

例如公司能與某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訂立協議，對更改類別的權利施加比對其章程細則中或本條中的限制更大的限制。

- (3) 為本條的目的而需有的同意為 —
 - (a) 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而該名或該等持有人持有的表決權佔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總表決權中最少 75%；或
 - (b) 在一個分開舉行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成員大會上通過的認許有關更改的特別決議。
- (4) 如 —
 - (a) 沒有人根據第 177 條提出否決更改的申請，該項更改在根據該條提出申請的限期終結時生效；或
 - (b) 有人在該限期內提出該申請，該項更改在該申請被撤回時生效，或在該申請獲終局裁定時生效(如該項更改被否決則除外)。
- (5) 對公司的章程細則中關於更改某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條文的修訂，或將任何該等條文加插於該章程細則內，本身須視為該等權利的更改。
- (6) 本條不影響原訟法庭根據第 664、665 及 714 條具有的權力。

提供例子的理由

草案第175(1)條就更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限制訂定條文。隨之，草案第175(2)條提及“任何其他限制”。讀者可能想知道這些“其他”限制為何。

183. 更改類別的權利

- (1) 無股本的公司的某類別成員的權利 —
 - (a) 只可按照其章程細則中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而更改；或
 - (b) 在沒有該等條文的情況下，只可在該類別成員按照本條給予的同意下更改。
- (2) 第(1)款不損害對更改權利的任何其他限制。

附註例子一

*例如*公司能與某類別成員訂立協議，對更改類別的權利施加比對其章程細則中或本條中的限制更大的限制。

- (3) 為本條的目的而需有的同意為 —
 - (a) 有關類別成員中最少 75% 的成員的書面同意；或
 - (b) 在一個分開舉行的該類別成員的成員大會上通過的認許有關更改的特別決議。
- (4) 如 —
 - (a) 沒有人根據第 185 條提出否決更改的申請，該項更改在根據該條提出申請的限期終結時生效；或
 - (b) 有人在該限期內提出該申請，該項更改在該申請被撤回時生效，或在該申請獲終局裁定時生效(如該項更改被否決則除外)。
- (5) 對公司的章程細則中關於更改某類別成員的權利的條文的修訂，或將任何該等條文加插於該章程細則內，本身須視為該等權利的更改。
- (6) 本條不影響原訟法庭根據第 664、665 及 714 條具有的權力。

提供例子的理由

草案第183(1)條就更改公司某類別成員的權利的限制訂定條文。隨之，草案第183(2)條提及“任何其他限制”。讀者可能想知道這些“其他”限制為何。

205. 獲准的股本減少

- (1) 公司可按照第 206 條指明的程序，根據本分部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附註例子一

例如——

1. 公司可終絕或減少其任何股份在未繳款股本方面的法律責任。
2. 公司可 —
 - (a) 取消任何已虧損或不能以可用的資產代表的已繳款股本，不論有否終絕或減少其任何股份的法律責任；或
 - (b) 將超過其所需的任何已繳款股本付還，不論有否終絕或減少其任何股份的法律責任。
- (2) 然而，如某公司減少股本，會導致該公司不再有任何成員持有可贖回股份以外的股份，則該公司不得減少其股本。
- (3) 凡公司的章程細則中，有關於任何禁止或限制減少其股本的規定，本分部受該規定所規限。

提供例子的理由

草案第205(1)條重訂《公司條例》(第32章)第58(1)條。《公司條例》第58(1)條規定，有關公司“可……*以任何方式將其股本減少*”，然後接著規定“*在不損害前述權力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尤其可*”以第(1)(a)、(b)及(c)款所列的方法將股本減少。雖然並無使用“例如”一詞，但第(1)(a)、(b)及(c)款並非屬鉅細無遺地列舉可將股本減少的方法的例子。該條文實際上與草案第205(1)條相同。草案第205(1)條僅將第(1)(a)、(b)及(c)款轉置於例子中，並沒有因此改變可將股本減少的方法。將其列作例子的另一得益是令條文更易於閱讀。

207. 如有違反本分部而減少股本屬罪行

- (1) 如公司在違反本分部的情況下減少其股本，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1,25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2) 即使有償付能力陳述為減少公司股本而作出，而該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就該陳述犯第 202 條所訂的罪行，該公司並不僅因此而就該項股本減少犯本條所訂的罪行。
- (3) 如按照第 4 分部進行股份贖回或股份回購，因而導致股本減少，或因本條例的其他規定而導致股本減少，則不屬犯本條所訂的罪行。

附註一

~~例如股本減少，可以是因原訟法庭根據第 13 部作出的命令導致發生的。~~

刪去例子的理由

讀者應不難理解“*因本條例的其他規定*”的涵義。

346. 已登記詳情的更正

- (1) 原訟法庭可應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或擁有有關押記的權益的人的申請，命令 —
 - (a) 更正在以下文件所載的詳情中的遺漏或錯誤陳述 —
 - (i) 根據以下條文交付登記的關於某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或隨附的文書 —
 - (A) 第 2 或 3 分部；
 - (B) 根據附表 10 第 64(4)(a)、65(4)(a)、66(4)或 67(4)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80 或 82 條或憑藉該條例第 91 條而適用的該第 80 或 82 條；或
 - (C) 根據附表 10 第 68(4)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91(5)條；
 - (ii) 根據以下條文交付登記的關於某次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或關於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 —
 - (A) 第 4 分部；
 - (B) 根據附表 10 第 64(4)(a)、65(4)(a)、66(4)或 67(4)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80 或 82 條或憑藉該條例第 91 條而適用的該第 80 或 82 條；或
 - (C) 根據附表 10 第 68(4)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91(5)條；
 - (iii) 第 344 條所指的通知或隨附的文書；
 - (iv) 《前身條例》第 85 條所指的備忘錄；或
 - (b) 更正以下詳情中的遺漏或錯誤陳述 —
 - (i) 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80、82 或 91(5)條交付登記的關乎某項押記的詳情；
 - (ii) 按根據附表 10 第 64(2)、65(2)、66(2)、67(2)或 68(2)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80、82 或 91(5)條交付登記的關乎某項押記的詳情。
- (2) 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 (3)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作出上述命令 —
 - (a) 出現有關遺漏或錯誤陳述 —
 - (i) 屬意外；
 - (ii) 屬無心之失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
 - (iii) 其性質並不損害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債權人或成員的境況；或
 - (b) 基於其他理由，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
- (4) 原訟法庭可在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准許的範圍內，作出命令以更正在第(1)(a)(i)或(iii)款所述的隨附文書所載的詳情中的遺漏或錯誤陳述。

附註一

~~如有關文書沒有準確地記錄各方的意向，可作出更正遺漏或錯誤陳述的命令。~~

刪去例子的理由

讀者應不難理解“可在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准許的範圍內”的涵義。

附表 10

27. 原有公司增加其已發行股本可獲豁免繳費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原有公司：在有關時間前，已繳付《前身條例》附表 8 第 I 部(a)、(b)及(ba)段(如適用的話)規定的費用，而該費用是藉參照該公司的名義股本或該公司的名義股本的加幅計算的。~~
- ~~(2) 就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有關時間後的增加而言，公司無需就符合以下說明的加幅根據第 137(3)或 166(3)條繳付費用：連同在有關時間後增加的其任何其他已發行股本，不超過在有關時間的公司註冊股本與在有關時間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差額的加幅。~~

附註一

公司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前註冊，而在緊接該日期前，其註冊股本(亦稱為法定股本)為 \$1,000,000。在緊接該日期前，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為 \$250,000。第 137(3)條規定公司須就登記一份顯示已發行股本的增加的配發申報書繳付費用；而第 166(3)條規定公司須就登記一份顯示已發行股本的增加的股本更改通知繳付費用。然而，就增加的股本連同以往自該日期起所作出的增加不超過 \$750,000(\$1,000,000 — \$250,000)的該部分加幅而言，公司無需根據該第 137(3)或 166(3)條繳付任何費用。舉例而言：

- ~~(a) 該公司藉配發 \$250,000 股份增加其股本：由於加幅不超過 \$750,000，因此無需根據第 137(3)條繳付任何費用；~~
 - ~~(b) 該公司其後增加其股本 \$300,000 之數，但沒有配發股份：加上(a)段所述者後的加幅，為 \$550,000(\$250,000 + \$300,000)；由於加幅不超過 \$750,000，因此無需根據第 166(3)條繳付任何費用；~~
 - ~~(c) 該公司其後藉配發 \$600,000 股份增加其股本：加上(a)及(b)段所述者後的加幅，為 \$1,150,000(\$250,000 + \$300,000 + \$600,000)；由於加幅超過 \$750,000，因此須根據第 137(3)條繳付費用，但只須就超過 \$750,000 的部分(即 \$400,000)繳付該費用；~~
 - ~~(d) 就公司已發行股本其後的任何增加，均須根據第 137(3)或 166(3)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繳付費用。~~
- ~~(3) 在本條中——~~

~~有關時間 (relevant time)——~~

- ~~(a) 就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前組成及註冊的原有公司而言，指在緊接該日期前的時間；~~
- ~~(b) 就任何其他原有公司而言，指該公司註冊的時間。~~

提供例子的理由

草案附表10第27條將被刪去，此為取消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徵收股本註冊費的建議之一部分。當局已於2012年3月2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並已取得委員支持取消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草案》而徵收的股本註冊費。就《公司條例》而言，修訂《公司條例》附表8以取消股本註冊費的命令將於2012年3月16日刊憲，並於2012年3月2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在完成必須的立法程序後，該命令將於2012年6月1日生效。而就《公司條例草案》而言，我們將提出對有關條文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取消股本註冊費。

此附件載有關於在以下條文中列出的附註的建議：

草案條文	建議
附表 10 第 15 條	刪去附註，並修訂附表 10 第 15 條
附表 10 第 39 條	刪去附註，並修訂附表 10 第 39 條
附表 10 第 45 條	刪去附註，並修訂附表 10 第 45 條
附表 10 第 46 條	刪去附註，並修訂附表 10 第 46 條
198	刪去附註
266	刪去附註
218	刪去附註
225	刪去附註
261	刪去附註
285	刪去附註
279	刪去附註
280	刪去附註
281	刪去附註
237	刪去附註
253	刪去附註
272	刪去附註，並修訂草案第 272 條
420	刪去附註，並修訂草案第 420 條
534	刪去附註
710	刪去附註

註：此附件並不反映任何對以上條文作出的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附表 10

15. 董事行使權力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

如公司在第 135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按照該公司在~~《1984 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 年第 6 號)的生效日期 1984 年 8 月 31 日~~前作出或批出一項要約、協議或選擇權而配發股份，則第 135 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

~~附註——~~

~~《1984 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 年第 6 號)的生效日期為 1984 年 8 月 31 日——見 1984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刪去附註的理由

有關資料可以列於條文本身。

附表 10

39. 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的運用

- (1) 儘管有本附表第 38 條的規定，公司可在第 130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 (a) 按照在該日期前訂立的協議，將在緊接該日期前在其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用於繳付將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以全部繳付股款的紅股的形式向公司成員發行的股份的股款；
 - (b) 將在緊接該日期前在其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用於沖銷 —
 - (i) 公司在該日期前招致的開辦費用；或
 - (ii) 在該日期前，就公司發行股份而招致的開支、就公司發行股份而支付的佣金，或就公司發行股份而容許的折扣；或
 - (c) 將在緊接該日期前在其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用於備付須於以下贖回時支付的溢價：贖回在 ~~《1991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1 年第 77 號)~~ 的生效日期 1991 年 9 月 1 日 前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

~~《1991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1 年第 77 號)的生效日期為 1991 年 9 月 1 日——見 1991 年第 283 號法律公告。~~

- (2) 儘管有本附表第 38 條的規定，如公司在 ~~《1991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1 年第 77 號)~~ 的生效日期 1991 年 9 月 1 日 當日或之後但在第 130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股份，在第 130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贖回，則須在贖回該等股份時支付的任何溢價，可從為贖回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支付，支付的款額上限為相等於下述兩個數額中的較小者的款額 —
 - (a) 公司在發行被贖回的股份時所得的溢價的總額；
 - (b) 在緊接第 130 條的生效日期前公司的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減去已根據第(1)款或本款運用的任何款額。
- (3) 如某款額已根據第(2)款支付，為第(1)或(2)款的目的而可動用的款額餘數，須減去一筆對應款額。

刪去附註的理由

有關資料可以列於條文本身。

附表 10

45. 在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股份

在~~《1991年公司(修訂)條例》(1991年第77號)的生效日期1991年9月1日~~前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以及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但在第 229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股份，均可按照本條例贖回。

~~附註——~~

~~《1991年公司(修訂)條例》(1991年第77號)的生效日期為1991年9月1日——見1991年第283號法律公告。~~

刪去附註的理由

有關資料可以列於條文本身。

附表 10

46. 公司沒有贖回或回購股份的後果

第 267 及 268 條不適用於在 ~~《1991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1 年第 77 號)~~ 的生效日期 1991 年 9 月 1 日 前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 —

~~《1991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1 年第 77 號)的生效日期為 1991 年 9 月 1 日——見 1991 年第 283 號法律公告。~~

刪去附註的理由

有關資料可以列於條文本身。

198. 釋義

可分派利潤 (distributable profits)就某公司作出的一項付款而言，指該公司可合法地從中撥作分派，且價值是相等於該項付款的利潤；

附註一

~~第6部第2分部載有關於公司撥款作分派的禁止及限制。~~

刪去附註的理由

第6部一般適用於利潤及資產的分派，並無需要特別在此處提示讀者注意該部。

266. 贖回或回購股份申報表

- (1) 根據本分部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的公司，須在該等股份交付該公司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將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 (2) 上述申報表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 (b) 須就每一類別贖回或回購的股份，述明 —
 - (i) 該等股份的數目；及
 - (ii) 該等股份交付該公司的日期；
 - (c) 須載有一項以緊接贖回或回購股份後的時間的狀況為準的股本說明，該說明須符合第 196 條；
 - (d) 如屬由上市公司交付登記，則亦須就每一類別贖回或回購的股份述明 —
 - (i) 就該等股份繳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
 - (ii) 該公司為該等股份繳付的總款額；及
 - (e) 在贖回或回購所需資金是從資本中撥出的情況下，亦須述明該項付款的詳情，包括付款日期及款額。

~~附註一~~

~~如有關股份贖回或回購導致更改公司的章程細則，則該公司亦須在該項更改生效後的 14 日內，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見第 83 條)。~~

- (3) 在不同日期並根據不同合約交付公司的股份的細節，可載列於單一份申報表內。如有此情況，根據第(2)(d)(ii)款規定須述明的款額，是該公司就該申報表所關乎的全部股份繳付的總款額。
- (4)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6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0。

刪去附註的理由

除非公司選擇將其已發行的股份的詳情納入章程細則中，否則股份贖回或回購不會更改該章程細則。即使如此，這情況並不普遍。

218. 公司將原訟法庭命令的文本交付處長

- (1) 公司須在原訟法庭作出第 217 條所指的命令後的 14 日內，或在原訟法庭命令的任何較長限期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附註一

~~如原訟法庭的命令對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更改，則該公司亦須根據第 91 條，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

-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刪去附註的理由

草案第91條的規定一般適用於原訟法庭作出的命令，並無需要特別在此處提示讀者注意該條。

225. 將命令、紀錄及申報表登記

- (1) 如 —
 - (a) 原訟法庭根據第 224 條，作出一項確認股本減少的命令；及
 - (b) 有關公司在原訟法庭作出該命令後的 14 日內，或在原訟法庭命令的任何較長限期內，將下述文件交付處長 —
 - (i) 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一份；
 - (ii) 符合第(2)款並經原訟法庭批准的紀錄一份；及
 - (iii) 符合第(3)款的申報表一份，則處長須將該命令、紀錄及申報表登記。

~~附註一~~

~~如原訟法庭的命令對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更改，則該公司亦須根據第 91 條，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

- (2) 有關紀錄須就經有關命令更改的公司股本而述明 —
 - (a) 股本額；
 - (b) 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總數；
 - (c) 每股股份的股款款額；及
 - (d) 每股股份已繳付的股款款額及(如有的話)尚未繳付的股款款額。
- (3) 有關申報表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藉提述有關命令、紀錄或其他文件，載有股本減少的詳情；及
 - (c) 載有一項以緊接股本減少後的時間的狀況為準的股本說明，該說明須符合第 196 條。
- (4) 獲有關命令確認的有關特別決議，在處長登記該項命令、紀錄及申報表時，即告生效。
- (5) 有關登記的公告，須以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發表。

刪去附註的理由

草案第91條的規定一般適用於原訟法庭作出的命令，並無需要特別在此處提示讀者注意該條。

261. 公司將原訟法庭命令的文本交付處長

- (1) 公司須在原訟法庭作出第 260 條所指的命令後的 14 日內，或在原訟法庭命令的任何較長限期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附註一~~

~~如原訟法庭的命令對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更改，則該公司亦須根據第 91 條，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

-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刪去附註的理由

草案第91條的規定一般適用於原訟法庭作出的命令，並無需要特別在此處提示讀者注意該條。

285. 公司將原訟法庭命令的文本交付處長

- (1) 公司須在原訟法庭作出第 284 條所指的命令後的 14 日內，或在原訟法庭命令的任何較長限期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附註一

~~如原訟法庭的命令對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更改，則該公司亦須根據第 91 條，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

-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刪去附註的理由

草案第91條的規定一般適用於原訟法庭作出的命令，並無需要特別在此處提示讀者注意該條。

279. 資助不得超過股東資金的 5%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公司可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或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債務而提供資助 —
 - (a) 董事在提供該項資助前議決 —
 - (i) 該公司應提供該項資助；
 - (ii) 提供該項資助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及
 - (iii) 提供該項資助的條款及條件，對該公司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 (b) 董事通過該項決議的同一日，表決贊成該項決議的董事就提供該項資助作出符合第 2 分部的償付能力陳述；
 - (c) 該項資助加上任何其他根據本條提供但尚未償還的資助的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就發行股份所得之數加上該公司的儲備的總數（以公司最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該總數為準）的 5%；
 - (d) 該公司就提供該項資助而收到公平價值；及
 - (e) 該項資助是在根據(b)段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提供的。
- (2) 董事根據第(1)(a)款通過的決議，須詳列他們對第(1)(a)(i)、(ii)及(iii)款提述的事宜所下結論的理由。
- (3) 在第(1)(c)款中，提述任何其他根據本條提供但尚未償還的資助，包括以保證或抵押的形式提供的資助的款額，而在提供該資助時，公司是仍然就該保證或抵押負有法律責任。
- (4) 公司須在根據本條提供資助後的 15 日內，向其每名成員送交根據第(1)(b)款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的文本，及載有下列資料的通知 —
 - (a) 提供該項資助所關乎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b) 已就或須就該等股份支付的代價；
 - (c) 獲得該項資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得資助的人是不同的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 (d) 該項資助的性質、條款及(如可量化)款額。
- (5) 如公司違反第(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附註一~~

~~如公司提供資助會導致該公司的股本減少，該公司亦須遵守第 3 分部。~~

刪去附註的理由

涉及股本減少的資助並不普遍，並無需要特別在此處提示讀者注意第3分部。

280. 經公司所有成員批准的資助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公司可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或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債務而提供資助 —
 - (a) 董事在提供該項資助前議決 —
 - (i) 該公司應提供該項資助；
 - (ii) 提供該項資助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及
 - (iii) 提供該項資助的條款及條件，對該公司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 (b) 董事通過該項決議的同一日，表決贊成該項決議的董事就提供該項資助作出符合第 2 分部的償付能力陳述；
 - (c) 在提供該項資助之前，該公司所有成員藉書面決議批准提供該項資助；及
 - (d) 該項資助是在根據(b)段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提供的。
- (2) 董事根據第(1)(a)款通過的決議，須詳列他們對第(1)(a)(i)、(ii)及(iii)款提述的事宜所下結論的理由。

附註一

~~如公司提供資助會導致該公司的股本減少，該公司亦須遵守第 3 分部。~~

刪去附註的理由

涉及股本減少的資助並不普遍，並無需要特別在此處提示讀者注意第3分部。

281. 藉普通決議而提供資助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公司可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或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債務而提供資助 —
 - (a) 董事在提供該項資助前議決 —
 - (i) 該公司應提供該項資助；
 - (ii) 提供該項資助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惠及該公司沒有接受該項資助的成員；及
 - (iii) 提供該項資助的條款及條件，對該公司及該公司沒有接受該項資助的成員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 (b) 董事通過該項決議的同一日，表決贊成該項決議的董事就提供該項資助作出符合第 2 分部的償付能力陳述；
 - (c) 該公司向其每名成員送交根據(b)段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的文本，及載有下列資料的通知 —
 - (i) 該項資助的性質及條款，及將會接受該項資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ii) 如該項資助將會提供予另一人的代名人，該另一人的姓名或名稱；
 - (iii) 董事的決議的全文；
 - (iv) 對一名合乎常理的成員理解該項資助的性質及該項資助對公司和公司成員的影響屬必要的進一步資料及解釋；
 - (d) 在提供該項資助前，已獲公司的決議批准提供該項資助；及
 - (e) 該項資助是在以下期間提供的 —
 - (i) 根據(d)段通過決議的日期後的 28 日或之後；及
 - (ii) 於根據(b)段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
- (2) 上述通知及償付能力陳述的文本，須在建議第(1)(d)款所指的決議的日期前最少 14 日根據第(1)(c)款送交每名成員，並可隨附於關於將會建議通過該決議的大會的通知。
- (3) 儘管有第(1)(e)(i)款的規定，如有人就根據本條提供的資助而根據第 282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則除非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在該申請獲終局裁定前，不得提供該項資助。
- (4) 董事根據第(1)(a)款通過的決議，須詳列他們對第(1)(a)(i)、(ii)及(iii)款提述的事宜所下結論的理由。

附註一

~~如公司提供資助會導致該公司的股本減少，該公司亦須遵守第 3 分部。~~

刪去附註的理由

涉及股本減少的資助並不普遍，並無需要特別在此處提示讀者注意第3分部。

237. 不得轉讓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

上市公司的下述權利均不能轉讓 —

- (a) 在根據第 233 條獲授權的公開要約下所具有的權利；
- (b) 按根據第 234 條獲授權的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回購而具有的權利；
- (c) 在根據第 235 條獲授權的合約下所具有的權利。

~~附註—~~

~~根據第 235 條授權的合約，包括根據該條授權的待確定回購合約(見第 235(2)條)。~~

刪去附註的理由

(c)段並不難以理解。再者，由於草案第235及237條位置相近，似乎並無需要有此附註。

253. 關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

- (1) 除第 252(3)條另有規定外，某公司可就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按照本次分部藉特別決議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
- (2) 在不抵觸第 258 條的條文下，就贖回或回購股份而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須在有關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 5 個星期之後並在該項決議的日期後的 7 個星期之前的期間內作出。

附註一

~~原訟法庭有權更改或延展此期間(見第 260 條)。~~

刪去附註的理由

原訟法庭根據草案第260條具有的權力一般適用於第5部第5分部中任何條文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間，並無需要特別在此處提示讀者注意該條。

272. 沒有遵守本分部的後果不影響資助等的有效性

如公司在違反本分部的情況下提供資助，則該項資助及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合約或交易的有效性，不得僅因該項違反而受影響。

附註一

~~有關公司及其責任人可犯違反本分部若干條文的罪行(見例如第 271(4)條)。~~

刪去附註的理由

草案第272條並不影響草案第271(4)條的法律效力，因此無需要特別提醒讀者注意草案第271(4)條。修訂此條的標題可使其更能反映此條的內容。

420. 董事須將財務報表等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

-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董事須在第 422 條指明的期間內，就每個財政年度，將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在周年成員大會或原訟法庭指示的任何其他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

~~附註——~~

~~參閱第 602(3)條的例外情況。~~

(1A) 如根據第 602 條某公司無須就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該公司的董事無須就該財政年度而按照第(1)款將報告文件的文本提交省覽。

- (2) 如公司的董事違反第(1)款，每名在指明期間終結時是該公司的董事的人均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 (3) 如公司的董事故意違反第(1)款，每名在指明期間終結時是該公司的董事的人均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4) 凡某人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 —
- (a) 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第(1)款獲遵守，即屬免責辯護；及
- (b) 即使確立有關財務報表或報告事實上並非按本條例的規定擬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刪去附註的理由

將草案第602(3)條移至草案第420條(即為建議的草案第420(1A)條)會更為適當。因而，此附註並無需要。我們將會建議作出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去草案第602(3)條。

534. 成員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 (1) 公司根據第 533 條規定備存的合約的文本或書面備忘錄，須開放予該公司的任何成員免費查閱。

附註一

~~可根據第 648 條訂立規例，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訂定條文。~~

- (2) 有關公司的成員有權在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之後，獲提供有關合約或備忘錄的文本。
- (3) 有關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及訂明費用之後，在訂明限期內向有關成員提供有關文本。
- (4) 如公司違反第(3)款 —
 - (a) 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300；及
 - (b) 原訟法庭可藉命令指示該公司向要求有關文本的人提供該文本。
- (5) 在本條中，提述合約，包括該合約的更改。

刪去附註的理由

根據草案第648條賦予的權力一般適用於本條例所指事宜，並無需要特別在此處提示讀者注意該條。

710. 少數股東要求回購公司全面回購股份的權利

- (1) 如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根據第 707 條要求回購公司回購該等股份，則本條適用。
- (2) 除非原訟法庭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否則回購公司有權並須按有關公開要約的條款回購有關股份，或以有關持有人與該公司議定的其他條款回購有關股份。
- (3)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持有人或回購公司的申請，命令該公司有權並須按該命令指明的條款回購有關股份。
- (4) 就第(2)款而言 —
 - (a) 如有關公開要約屬第 709(5)條所指者，該公開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為該條的目的而載於有關通知內的詳情及陳述；及
 - (b) 如 —
 - (i) 提供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代價或該持有人選擇的代價不是現金，而回購公司已不再能夠提供該代價；或
 - (ii) 提供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代價或該持有人選擇的代價，本應由第三者提供，但該第三者已不再有責任或不再能夠提供該代價，

則該代價須視為包括回購公司須支付的現金，而該筆現金的款額，是在該持有人根據第 707 條要求該公司回購該等股份的日期相等於所提供或所選擇的代價的款額。

~~附註一~~

~~關於在作出回購股份的公開要約後購入股份的進一步條文，載於第 5 部第 4 分部。~~

刪去附註的理由

第5部第4分部載有回購股份的主要條文。此附註予人第5部第4分部是補充草案第710條的印象。無論如何，並無需要特別在此處提及第5部第4分部。

此附件載有關於在以下條文中列出的附註的建議：

草案條文	建議
2	保留附註，且不作修訂
130	保留附註，並予以修訂
133	保留附註，並予以修訂
169	保留附註，且不作修訂
162	保留附註，且不作修訂
165	保留附註，並予以修訂
166	保留附註，且不作修訂
219	保留附註，並予以修訂
220	保留附註，並予以修訂
231	保留附註，且不作修訂
附表 10 第 34 條	保留附註，且不作修訂

註：此附件並不反映任何對以上條文作出的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釋義

章程細則 (articles)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一

請亦參閱第 93 條。載於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須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

提供附註的理由

“第93條”(即《公司條例草案》第93條)規定，在第3部第2分部生效後，載於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須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讀者遇到對“章程細則”的提述時，可能並不知悉在該分部生效後，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會成為章程細則的條文。提供附註以告知讀者此事可方便讀者。“章程細則”的釋義是加入該附註的適當位置。

130. 股份沒有面值

- (1) 公司的股份沒有面值。
- (2) 本條適用於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前發行的股份，亦適用於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股份。

附註一

附表 10 第 4 部第 2 分部載有關於引入沒有面值的股份廢止面值的過渡性條文。

提供附註的理由

草案第130條規定，公司的股份沒有面值。讀者相當可能會想知道此條文對已在此條文生效前發行有面值股份的公司之運作的影響。事實上，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此草案條文時，委員亦有問及此事。有關問題的答案可從附表10第4部第2分部得知。提供附註提示讀者注意該分部可方便讀者。

建議修訂的理由

附表10第4部第2分部的標題為“關乎廢止面值的過渡性條文”。此項修訂旨在令草案第130條中的附註與該分部的標題一致。

133. 廢除發行股額的權力

公司沒有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附註一

第 169 及 170 條載有關於將股額再轉換為股份的條文。

提供附註的理由

草案第133條規定公司沒有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草案第169及170條關乎將股額再轉換為股份。這3條條文載於不同的分部，但均關乎同一事宜。在草案第133條提供附註可輔助讀者找出另外兩條條文。

建議修訂的理由

使附註更能反映“第169及170條”的內容。

169. 股額再轉換為股份

- (1) 如公司在被本條例廢除將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前，已將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該公司可藉其決議，將該股額再轉換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附註一

第 133 條廢除公司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 (2) 本條所指的決議可授權公司 —
- (a) 行使將股額再轉換的權力多於一次；
 - (b) 在指明時間或在指明情況下行使將股額再轉換的權力。

提供附註的理由

草案第169條關乎將股額再轉換為股份。草案第133條規定公司沒有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該等條文載於不同的分部，但均關乎同一事宜。在草案第169條提供附註可輔助讀者找出另一條文。

162. 關於更正登記冊的原訟法庭命令

-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如上市公司就股份發出新股份證明書，本分部不影響原訟法庭根據第 624 條具有的權力，以針對以下人士作出有利於任何聲稱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的命令 —
 - (a) 獲發給新股份證明書的人；或
 - (b) 其後就該等股份而名列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人。
- (2) 如第(1)(b)款提述的人是有關股份的真正購買者，原訟法庭不得根據第 624 條針對該人作出命令。
- (3)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 624 條作出命令，而該命令針對獲發給新股份證明書的人，或針對任何其後就有關股份而名列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人 —
 - (a) 原訟法庭不得命令該公司支付損害賠償；及
 - (b) 該公司亦無需對因按照本分部發出新股份證明書或取消原有股份證明書而引致的任何損害，負上其他法律責任。

附註一

第 624 條賦予原訟法庭權力，以作出更正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命令。

提供附註的理由

草案第162條共3次提及“第624條”。提供概述第624條內容的附註，可使讀者得知該條的大致內容。

165. 獲准許的股本更改

- (1) 公司可藉第(2)款列明的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 (2) 公司可 —
 - (a) 藉按照本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是由該公司的成員提供的；
 - (c)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
 - (d)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 (e)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f) 取消以下股份 —
 - (i) 截至關乎取消股份的決議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ii) 被沒收的股份。
- (3) 公司只可藉其決議進行第(2)(e)或(f)款提述的股本更改。

附註一

~~第 135 及 136 條所載條文要求作出批准股份配發的公司決議。該等條文可能與第(2)(a)、(c)或(d)款提述的股本更改有關份配發，亦可能須獲公司決議批准——見第 135 及 136 條。~~

- (4) 第(3)款提述的決議可授權公司 —
 - (a) 行使有關權力多於一次；
 - (b) 在指明時間或在指明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力。
- (5) 就根據第(2)(e)款轉換的股份而屬尚未繳付的股款，須在替代股份之間平均分配。
- (6) 如有股份根據第(2)(f)款被取消，公司須按被取消股份的款額，減少其股本。
- (7) 就第 5 部而言，根據本條取消股份並非減少股本。
- (8) 公司的章程細則可禁止或限制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力。

提供附註的理由

草案第165(3)條僅要求就草案第2(e)或(f)款提述的股本更改作出決議。該條沒有要求就草案第(2)(a)、(b)、(c)及(d)款提述的股本更改作出決議。事實上，在某些情況下，草案第2(a)、(c)及(d)款提述的股本更改亦屬草案第135及136條所指的情況。此附註用作為標示，指引讀者往草案第135及136條。

建議修訂的理由

改進附註的草擬。

166. 更改股本的通知

- (1) 公司須在根據第 165 條更改其股本後的一個月內，就更改股本將一份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2) 上述通知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 (b) (如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有關更改而增加)須述明增加的款額；及
 - (c) 須載有一項以更改的日期的狀況為準的股本說明，該項說明須符合第 196 條。
- (3) 如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有關更改而增加，則須就登記有關通知，繳付根據第 897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 (4) 如股本更改涉及股份配發，公司無需就該項更改交付本條所指的
通知。

附註一

第 137 條就股份的配發，規定公司須將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

- (5)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提供附註的理由

提醒讀者如股本更改涉及股份配發，草案第137條仍然適用。

219. 登記申報表：無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情況

- (1) 如 —
- (a) 無人根據第 215 條就議決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提出申請；及
 - (b) 公司在該項決議的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後並在該項決議的日期後的 7 個星期之前的期間內，將符合第(2)款的申報表交付處長，則處長須登記該申報表。

附註一

- ~~1. 根據第 210(2)條，有關特別決議及股本減少，在處長登記有關申報表時生效(見第 210(2)條)。~~
- ~~2. 公司亦須在有關特別決議通過後的 14 日內，將該項決議的文本交付處長(見第 612 條)。~~
- ~~3.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被特別決議更改，公司亦須在該項更改生效後的 14 日內，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見第 83 條)。~~

- (2) 有關申報表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載有股本減少的詳情；及
 - (c) 載有一項以緊接股本減少後的時間的狀況為準的股本說明，該說明須符合第 196 條。

提供附註的理由

草案第210條規定，股本減少及為其而作出的特別決議，在處長登記草案第219及220條所指的有關該項股本減少的申報表時生效。提醒讀者注意草案第210條會有幫助。

建議修訂的理由

草案第612及83條一般適用於條例草案所指的特別決議及章程細則的更改，並無需要特別在此處提示讀者注意該等條文。

220. 登記申報表：有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情況

- (1) 如 —
- (a) 有人根據第 215 條就議決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提出申請；
 - (b)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 (i) 原訟法庭根據第 217 條作出確認該項決議的命令；或
 - (ii) 關於該項申請的法律程序，在沒有原訟法庭裁定下結束(例如該項申請被撤回)；及
 - (c) 公司 —
 - (i) 在作出該項命令後的 14 日內，或在原訟法庭命令的任何較長限期內；或
 - (ii) 在法律程序於沒有原訟法庭裁定下結束後的 14 日內，或如有多於一項該等法律程序，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的最後一項如此結束後的 14 日內，

將符合第(2)款的申報表交付處長，

則處長須登記該申報表。

附註一

~~1. 根據第 210(2)條，有關特別決議及股本減少，在處長登記有關申報表時生效(見第 210(2)條)。~~

~~2. 公司亦須在有關特別決議通過後的 14 日內，將該項決議的文本交付處長(見第 612 條)，及在原訟法庭作出命令後的 14 日內，或在原訟法庭命令的任何較長限期內，將該項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見第 218 條)。~~

- (2) 有關申報表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載有股本減少的詳情；及
 - (c) 載有一項以緊接股本減少後的時間的狀況為準的股本說明，該說明須符合第 196 條。

提供附註的理由

草案第210條規定，股本減少及為其而作出的特別決議，在處長登記草案第219及220條所指的有關該項股本減少的申報表時生效。提醒讀者注意草案第210條會有幫助。

建議修訂的理由

草案第612條一般適用於特別決議，並無需要在此處特別提示讀者注意該條。

由於草案第218及220條位置相近，似乎並無需要指引讀者到第218條。

231. 公司回購本身股份的一般權力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第 6 次分部的規限下，公司 —
 - (a) 如屬上市公司，可按照第 4 次分部回購本身的股份；
 - (b) 如屬非上市公司，可按照第 5 次分部回購本身的股份。
- (2) 公司的章程細則可禁止或限制該公司回購本身的股份。
- (3) 如公司回購本身的股份，會導致該公司不再有任何成員持有可贖回股份以外的股份，則該公司不得回購本身的股份。

附註一

第 262(5)條規定任何違反第(3)款的股份回購，均屬無效。

提供附註的理由

草案第262(5)條載有對草案第231(3)條的相互參照。提供附註以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第262(5)條可輔助讀者迅速找到相關的條文。

附表 10

34. 從資本中撥款支付利息

- (1) 如在緊接《前身條例》第 57 條被廢除前，已根據該條的但書的(a)段通過批准公司支付利息的特別決議，則不論是否取得法院對支付利息的認許，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該條，繼續適用於該利息的支付。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有以下情況，則公司可按照《前身條例》第 57 條從資本撥款作為利息支出 —
 - (a) 公司是在該條被廢除前按照該條支付利息，但該利息不是由資本撥付的；或
 - (b) 不論是否就該項利息的支付取得法院的認許，在該條被廢除前，已根據該條的但書的(a)段通過有關特別決議，而公司是在該條被廢除後按照該決議支付利息的。

附註 —

《前身條例》第 57 條的但書的(b)段規定，在作出有關付款前，須取得法院的認許。

提供附註的理由

此附註提醒讀者《前身條例》中的有關規定。

此附件載有關於在以下條文中列出的附註的建議：

草案條文	建議
738	在該條加入新增附註
883	在該條加入新增附註

註：此附件並不反映任何對以上條文作出的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38. 申請撤銷註冊

- (1) 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成員，均可向處長申請撤銷該公司的註冊。
- (2) 除非在提出申請時 —
 - (a) 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
 - (b) 上述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 3 個月內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
 - (c) 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 (d) 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及
 - (e) 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否則不得提出申請。
- (3) 上述申請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隨附訂明費用；及
 - (c) 隨附稅務局局長發出的書面通知，述明稅務局局長並不反對撤銷有關公司的註冊。
- (4) 申請人如是公司，則須在申請中提名一名自然人，負責接收撤銷註冊通知書。
- (5) 如處長就申請而向申請人要求進一步資料，則申請人須向處長提供該資料。
- (6) 除非在就撤銷註冊而提出的反對中或在其他情況下，有證明提出致使處長信納就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是虛假的，否則處長可不經查究而假設該資料屬真實。
- (7) 任何人如在與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處長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附註一

請同時參閱第 861 條，該條賦權處長，為對任何會構成本款所訂罪行的作為是否已作出進行查訊的目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以及要求就該等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

提供附註的理由

草案第861條特別適用於草案第738條所指的作為，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第861條屬適當做法。

883. 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在本條例任何條文規定須提交或製備的申報表、報告、財務報表、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中，或在須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而提交或製備的申報表、報告、財務報表、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一項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該人即屬犯罪。

附註一

請同時參閱第 861 條，該條賦權處長，為對任何會構成本款所訂罪行的作為是否已作出進行查訊的目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以及要求就該等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本條不影響 —
- (a)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的實施；或
 - (b)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9、20 或 21 條的實施。

提供附註的理由

草案第861條特別適用於草案第883條所指的作為，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第861條屬適當做法。